

各國邊境輸入食品查驗措施探討

何佳樺 許巧揚 陳慶裕 吳宗熹 林旭陽 劉芳銘

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

摘要

我國於邊境執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查驗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輸入食品之管理，邊境查驗措施為重要環節，其目的為降低不符合規定產品輸入之風險。本文研析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之邊境查驗制度，發現儘管各國實施之邊境措施不盡相同，惟風險管理原則均是各個國家邊境管理之基礎。我國也是採用以風險管理為主之方式，主要分成一般抽批查驗、加強抽批查驗、逐批查驗三個等級的風險，分別用不同的強度管理，並持續優化風險預測機制，可更有效促進邊境管理資源的配置及查驗效益，確保輸入食品符合規定，保障國民健康。

關鍵詞：邊境查驗、風險管理、查驗頻率、輸入食品查驗

前言

食品是人類生存的關鍵，以食品為核心發展出來的產業鏈，也是人類經濟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正因為食品與人類的存活相關，故而食品衛生需要管理，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鑑於近年國際貿易的發達、民眾生活水準提升，輸臺食品批數及數量逐年成長，加上我國糧食自給率較低，因而對於國外輸入產品的需求日增，突顯管理輸入食品安全與衛生的重要性⁽¹⁾。

輸入食品管理，可分為「源頭管理」、「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管理」三部分，簡稱「三管」，特別是邊境查驗的部分，輸入食品到達邊境港埠時，均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²⁾以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³⁾，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輸入查驗並申報相關資訊。輸入食品的查驗目的，在於抽查、

檢驗輸入食品的衛生安全狀況以及獲取輸入貨品相關資訊，透過對輸入食品的邊境管理，除使邊境查驗不符合相關標準或規定的食品不得進入我國外，亦掌握通關輸入產品之資訊，以利輸入後之管理，藉此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保障國民健康。

本文透過網路及相關文獻，蒐集各國(區域)輸入食品邊境查驗管理措施，以提供我國查驗方式之精進革新，完善以風險管理為本的邊境查驗管理政策及制度參考。

一、澳大利亞依食品風險區分為風險類與監控類二種

澳大利亞農業、水資源暨環境部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 DAWE)為澳洲輸入食品查驗主管部門。並非所有輸入澳大利亞的食品，都需要經過DAWE查驗，而是依據紐澳食品標準局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FSANZ)監控國際狀況提供風險評估結果將食品區分為「風險類」與「監控類」二種，此一風險分類隨時可能調整，且所要檢查的項目也因為輸入產品而可能大相逕庭。對公眾健康會造成中、高級風險的食品歸屬「風險類」，例如：含咖啡因產品、乳酪、堅果類、牛肉和牛肉產品、煮熟之家禽肉醬、加工即食食品、軟體動物、甲殼類動物、易有組織胺魚類、海藻、含辣椒粉之調味料等，其輸入需進行書面文件審查、標籤檢查、官能檢查、取樣與實驗室分析檢查，檢測項目包含咖啡因、微生物、真菌毒素、神經毒素、組織胺、碘、無機砷等⁽⁴⁾；對人體健康與安全有低風險的食品列為「監控類」，進行標籤檢查、官能檢查為主，必要時針對不同食品兼作微生物、化學、過敏原測試，例如農藥、抗生素、微生物污染物、天然有毒物質，金屬污染物和食品添加劑等⁽⁵⁾。

查驗頻率之設定與調整，針對「風險類」輸入食品，初始都必須進行100%的查驗，經連續5批查驗合格，則查驗頻率可降低至25%，再後續20批都合格，則可降低至5%，但只要有一次沒有通過檢驗，則查驗頻率將強制恢復至100%，另外對於風險類的食品，DAWE接受經其認可的外國政府出具認證或證書以降低查驗率，給予該批產品5%的查驗頻率優惠。「監控類」的輸入食品，其查驗頻率為5%，不會因合格紀錄而豁免，若有不合格，則查驗率會提高至100%，直至連續5批合格才降回5%⁽⁶⁾。

二、紐西蘭依評估的風險高低分為高、中、低風險三種

紐西蘭之輸入食品查驗主管機關為初級產業部(Ministry of Primary Industries, MPI)。輸入至紐西蘭的食品，依評估的風險高低區分為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三種。高風險食品主要是生鮮肉類、水產品等動物源性食品，依食

品控制計畫(Food Control Plans, FCPs)進行較高頻率的抽樣檢驗⁽⁷⁾，中風險食品，例如糖果，依國家計畫(National Programme)進行抽樣檢驗⁽⁸⁾，如該項食品沒有輸入衛生標準則不能輸入紐西蘭，非屬前2類食品則為低風險食品，以後市場進行監督管理。

MPI可對任何輸入食品進行隨機檢查，查驗頻率以系統和科學的分類，運用風險評估結果，決定該食品風險並施予相稱的風險管理措施。其查驗頻率調整類似DAWE，對高風險或中風險食品初始進行100%的查驗頻率，連續5次合格後，方降低頻率至20%，再連續5次合格後，則可降低至10%，以上如有1次不合格，則回復到100%的檢驗。

三、美國輸入食品安全衛生邊境查驗分別由食品安全檢查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

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署(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FSIS)負責管理禽畜肉品、蛋品及其包裝標示⁽⁹⁾，查驗方式依據Public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PHIS)系統中之來源國家、產品分類(原料物種、製程類別、產品類別等)，區分常態抽樣(normal sampling)、增強抽樣(increased sampling)、強化抽樣(intensified sampling)，針對查驗不符合紀錄之產品)三種查驗措施(levels of reinspection, LOR)，並依據不同產品，採用不同查驗類型(Type of Inspection, TOI)，實施不同的查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化學物殘留、食品化學分析、致病原、微生物檢測之實驗室檢驗、物理性狀檢查、證明文件核對及標示檢查)，抽樣量以每年預估進口量為基準進行規劃⁽¹⁰⁾。

美國衛生部所屬之食品藥物管理署(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則負責管理FSIS管轄以外之食品與相關產品等。FDA對於列於進口警告系統(管制清單)⁽¹¹⁾之輸入產

品可進行免驗查扣(Detention Without Physical Examination, DWPE)措施⁽¹²⁾，亦有優良名單(green list)的概念，查驗方式依據 iRisk 雲端軟體來進行風險排序的判定，結合數學邏輯與2D Monte Carlo模擬法進行判斷，微生物模組與化學物質模組分開。年度查驗計畫表以件數為目標而非頻率為目標。

四、加拿大對特定食品輸入採取輸入業者許可管理

加拿大食品查驗局(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為食品輸入管理權責機關，肉品和水產品輸入業者必須先取得許可並接受CFIA查核以維持其輸入資格。CFIA對不同的動物源性產品有不同的管制程序，簡述如下：

(一)肉類相關的動物源性產品其特殊輸入管制程序⁽¹³⁾

1. 初始查驗模式(Initial inspection mode)：

初次輸入產品前10批都必須進行全面檢查(Full organoleptic inspection)，包括目視檢查、物理性檢查及實驗室檢驗，連續10批均通過後，將進入簡化查驗模式(Reduced inspection mode)。

2. 簡化查驗模式：每10批連續進口貨物

中，針對美國以外地區輸入產品，隨機抽取1批進行全面檢查，另外9批則進行簡單目視檢查；自美國輸入產品則隨機抽中1批進行全面檢查，其餘9批不檢查。

3. 強化查驗模式(Intensified inspection mode)：若輸入產品未能通過上開查驗，系統自動設定對同一製造廠的所有相關產品，連續10批且其總重量至少為不合格批重量10倍，進行全面檢查，須連續10批均合格。

4. 實驗室抽驗(Laboratory sampling)：除了上開查驗模式外，CFIA並依據風險評

估資訊訂定抽驗計畫，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國外設施的產品進行抽樣與實驗室檢驗。

(二)水產品輸入管制程序⁽¹⁴⁾

在現行加拿大食品安全法(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 SFCA)及加拿大食品安全規則(Safe Food For Canadians Regulation, SFCR)的規範體系下，基於風險評估模式對高風險水產品進行檢驗，水產品一般不需要強制扣留在邊境，而是以許可證、檢具相關證明及輸入業者的食品風險預先管制計畫(Preventive Control Plan, PCP)文件內容是否有效來進行查驗，以決定水產品是否得輸入加拿大。

五、歐盟對動物源性食品及複合食品等高風險食品訂定輸入查驗規範與查驗率

歐盟「2017年官方管制規範」(Regulation (EU) 2017/625)⁽¹⁵⁾要求各會員國應以風險為基礎，以適當頻率定期對所有部門食品鏈的所有經營者、活動、動物和貨物進行官方控制。以下就2017/625授權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制定邊境查驗相關執委會施行規範：

(一)2019/2129號執委會施行規範(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2129)

⁽¹⁶⁾設定基礎查驗率

依2017/625之第54(3)條授權制定管制規範，就動物和動物源產品實施貨證相符查驗(Identity check)和實體檢查(Physical check)，檢查的內容包括動物疾病、健康事項及食品衛生安全事項，並訂定統一適用之適當查驗機率⁽¹⁶⁾(如表一)。

2017/625第54(3)(a)(v)條規定，就現有可用之科學評估及任何與動物及貨品有關之風險資訊，訂定貨證相符查驗與實體檢查的基礎查驗機率(Baseline frequency rate)，

表一 執委會授權 2019/2129 號規範之基礎查驗率

風險類別	動物或貨品類別	基礎查驗機率之基線標準(baseline criteria)		基礎查驗機率	
		貨證相符檢查	實體檢查	貨證相符檢查	實體檢查
I	動物			100%	100%
II	肉末/禽肉/兔肉、野味肉品/雞蛋/冷凍雞蛋產品/牛奶/冷凍乳製品/未密封常溫下養殖魚類、雙殼貝類			100%	30%
III	類別II以外之肉，及其衍生產品/動物脂肪/禽肉產品/類別II以外之雞蛋產品/類別II以外之乳製品/類別II以外之水產品/蜂蜜及其他養蜂農產品/孵化蛋/青蛙腳、蝸牛昆蟲			100%	15%
IV	膠原蛋白			100%	5%
V	高度精製產品			100%	1%

針對管制系統與能力嚴重不足之國家，可將基礎查驗機率提升一個層級，或是針對特定風險貨物類別，查驗率由30%調至50%。就如何擇定實體檢查貨品，該施行規範說明有兩種方式：

1. 由 IMSOC (data and information collected via th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official controls) 系統自動產生之選項中隨機選擇貨品作為查驗標的。
2. 主管機關根據 IMSOC 系統產出選項決定選擇貨物，或選擇相同來源且相同類別的其他貨物作為查驗標的。

(二)2019/1793號執委會施行規範(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1793)
(¹⁷)設定暫時增強管制措施之查驗率

執委會依據授權，考量到第三國某些非動物源性食品和飼料所帶來之風險及該貨品類型受邊境拒絕之次數，針對特定來源國之特定產品，訂定暫時增強管制措施之貨證相符及實體檢查查驗率(表二) ⁽¹⁷⁾。

六、日本依輸入食品情形區分為三種查驗頻率

日本輸入食品主管部門為厚生勞動省，邊境查驗由其轄下之各港埠檢疫所執行，查驗方式分述如下⁽¹⁸⁾。原為命令檢查者，產品需2年內無違規或是1年內300件檢查符合規定，則可調為加強監視檢查；加強監視檢查者，產品持續1年無違規紀錄或是60件查驗合格者，則可調為一般監視檢查。

表二 歐盟針對增強管制措施貨品清單

貨品類別	輸入稅則號別 (CN code)	歐盟調和稅則 號列 (TARIC)	原產國	風險源	貨證相符、 實體檢查機率
帶殼花生	1202 41 00		Bolivia	黃麴毒素	50%
去殼花生	1202 42 00				
花生醬	2008 11 10				
黑胡椒	ex 0904 11 00	10	Brazil	沙門氏菌	20%
枸杞	ex 0813 40 95	10	China	農藥殘留	20%
	ex 0810 90 75				
辣椒 (甜椒 除外)	ex 0709 60 99	20	Vietnam	農藥殘留	50%
	ex 0710 80 59				

(一)命令檢查(Inspection Orders):對違規率高者進行逐批查驗(即抽中率100%)，此檢驗費用為業者自行負擔，查驗結果未確認前不得輸入。

(二)監視檢查(Monitoring Inspections):訂定年度計畫，包含各種食品類別，依據食品特性進行可能的衛生安全檢測，必要時得強化進口查驗措施(如加強監視檢查，抽中率提高為30%)。查驗費用由政府支應，並允許進口商無需等待查驗結果即可先提領貨品。

(三)指導檢查(Voluntary inspection guided by an inspector):政府指導進口商對於產品應執行的衛生安全措施及定期檢驗(含初次進口產品)，為輔導進口商善盡自主管理責任，定期辦理業者說明會及開放進口諮詢服務。業者應定期執行自主檢驗，檢驗費用由業者負擔。

(四)行政檢查(視查驗人員判定)

針對初次進口或已有違規案例或發現運輸途中有事故發生者等情形，查驗人員得依現場檢查狀況，變更查驗方式。

七、韓國依據風險分為常規抽樣檢查及精密檢查，並有認可機構檢驗及預先註冊制度

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處(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依據食品安全風險，實施不同比率的檢查，包括常規抽樣檢查及精密檢查。常規抽樣檢查整體抽樣比率為20%，適用風險較低產品，例如同一業者生產之同一食品且以往輸入紀錄良好者，費用由韓國政府負擔。若輸入食品已經韓國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檢驗並已向其提交結果者，或輸入食品已通過預先註冊確認其安全性者，得免除其全部或部分檢驗。對於發現違規之產品，韓國政府將進行精密檢查，抽樣頻率為20%-100%，費用由進口商負擔^(19,20)。

八、新加坡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 SFA)針對不同輸入情形區分為三種不同的查驗頻率^(20,21)

(一)新來源檢查：新產品或自新來源產品接受檢查直到3批連續檢查合格，每次檢查在獲得檢驗結果前，貨物需留置於倉庫。

(二)問題來源檢查：針對曾有違規紀錄的產品，連續檢查3批貨物，直至連續3批檢驗結果合格，每次檢查在獲得檢驗結果前，貨物需留置於倉庫。

(三)例行監控：對合格紀錄產品原則上僅在零售點執行「進口後監測」，邊境以較低頻率進行查驗與抽樣，檢驗完成前不需留置於倉庫。

九、泰國依風險高低分為快速通關的綠線及實體查驗的紅線

泰國食品藥物管理局(Thailand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hai FDA)對於食品的分類分成四大類，分別是特別管制食品、標準化食品、須附標準化標示食品與一般食品，而全部食品均須事先獲得許可證，但僅有特別管制食品需要經過事先的註冊登記。輸入業者對於食品除了先獲得許可證外，針對特別管制食品亦須先向泰國主管機關註冊登記完成，而後進口商輸入時申報其登記號碼，以確認進口商的名字與產品名稱，並完成進口聲明，在驗證完各項內容後，亦須線上提交各個食品的相關文書內容以供系統查核，系統會以該食品之風險高低而有不同的分類，倘若被認定為低風險走綠線，則得以在幾分鐘內快速通關；倘若被認定為高風險走紅線，則需於通關時再次繳交相關文件與實體查驗食品內容，實體查驗係在實驗室中收集和檢查該食品樣品，並以該食品之相關國內法規或國際標準作為評估該進口食品之品質標準，另外，亦會對食品做一些包括外觀、容器狀況等物理檢查⁽²²⁾。

十、我國依輸入歷史紀錄、國際輿情、後市場監測等因子進行評估，主要分為三個查驗頻率

我國對輸入食品安全與衛生之邊境查驗方式，係由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8條規定執行，包括逐批查驗、抽批查驗、逐批查核、驗證查驗以及監視查驗，其中逐批查驗、逐批查核、監視查驗這三種查驗方式，查驗頻率皆為100%，即對每一批次都進行查核或抽樣檢驗，而抽批查驗又分為一般抽批查驗(抽驗率在2-10%)與加強抽批查驗(20-50%)⁽³⁾。

另外會視前一年度的輸入食品查驗結果，參酌相關風險因子與政策考量後，訂定年度查驗計畫，對來年各中分類的產品訂出一般抽批查驗的抽驗率，另在特別的節日，例如中秋節，針對特定產品或產地實施加強抽批查驗。

訂出來年的抽批比例後，此比例並非保持不變，下述情形仍可能導致抽驗比例的調整：

(一)調升為逐批

可以依不合格紀錄「調升」查驗頻率為逐批查驗或逐批查核的條件，包括：(A)原本採監視查驗的產品發生2批檢驗不合規定時，改採逐批查驗；(B)原屬加強抽批，但同一輸入業者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的產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逐批查驗；(C)同一輸入業者經查核不合格，再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的產品，未經抽中查驗者，採逐批查核。

(二)調升為加強

可以依不合格紀錄「調升」查驗頻率為加強抽批查驗的條件為原屬一般抽批查驗，但同一輸入業者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的產品，經檢驗不合格者，調升為加強抽批查驗。

(三)視具體風險調升或調降

依據風險調控「調升或調降」查驗頻率，

包括(A)依據相關風險資訊或科學證據發現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時可調升；(B)依管理政策或食安事件決定改採加強抽批查驗時可調整；或(C)依管理政策或食安事件結束決定可改採一般抽批查驗時可調降。

(四)變更為逐批查驗

另依管理政策或食安事件決定採監視查驗，或採逐批查驗時，可對輸入食品進行百分之百的抽驗。

(五)調降

可以依合格紀錄「調降」查驗頻率者，包括：(A)原屬逐批，同一輸入業者連續輸入5批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發現均符合規定者，可調降為加強抽批查驗；(B)原屬加強抽批，同一輸入業者，連續輸入5批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的產品經查驗均符合規定者，可調降為一般抽批查驗；(C)同一輸入業者提出品管計畫經核准並採一般抽批查驗連續輸入10批均合格，或一年內一般抽批連續20批輸入合格、或二年內一般抽批連續30批輸入均合格者，即可以最低的查驗頻率查驗；(D)原以最低的查驗頻率查驗，經發現2年內均合格者，可以僅進行書面審查後辦理通關。

(六)暫停受理

同一輸入業者，6個月內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的產品經檢驗發現有2批不合格者，或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於6個月內檢驗不符規定達3批，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或輸出國政府限期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或預防措施。如報驗義務人或輸出國政府於收受前述通知後，再次申請查驗之產品，經檢驗仍不符合規定，得針對相關業者、產地之產品，暫停受理查驗⁽³⁾。

而自109年起我國對於各類產品抽驗率，除了原先分成一般、加強、逐批查驗三個風險等級外，在一般及加強抽批部分陸續

導入大數據分析結果，強化預警，提升管理效能⁽²³⁾。

結 論

綜上，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歐盟、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泰國，對於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均依照產品特性區別其風險，針對不同風險者採取不同強度之查驗措施。此基於風險之管理原則，實屬國際普遍採認之原則。

各國在風險管理原則基礎上，則設計出方式不同的管理措施。除了不同風險階層或查驗率轉換規則不同，例如在調低查驗率，有採連續10批合格或連續5批合格或連續3批合格之不同設計，另也有各種不同於查驗率之管制措施，例如澳洲DAWE對低風險產品不實施邊境查驗採後市場監測之管理機制、加拿大CFIA之肉品與水產品輸入業者許可與管理制度、日本厚生勞動省責成輸入者對輸入產品自行檢驗之指導檢查措施、韓國MFDS之認可機構檢驗與預先註冊制度、美國FDA的免驗查扣措施、多國對動物源性產品採行之核准輸入審查。此外不少國家對於輸入食品之管理，係由負責動植物健康及食品安全之單一主管部門執掌，例如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及歐盟會員國等，其查驗措施包括或結合了動植物疫病及食品安全衛生兩個領域事項的管理；而動植物健康及食品安全執掌分屬不同部門之國家，例如我國、日本、韓國等，其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及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策略，規劃及實施之邊境措施，後者因為在法規基礎與管理標的及目的上之不同，因此不宜與單一主管部門執掌動植物健康及食品安全事務國家之邊境措施直接相互比較。

對應我國現行法制與政府組織分工等情形，我國輸入食品查驗之方式雖與本文及前段

所摘錄之各國管理措施或有差異，然本質上，風險管理機制與運作原則，實與國際做法一致，各國之採行措施可作為未來我國精進與革新輸入食品查驗管理研究或規劃之參考。

參考文獻

1. 食品藥物管理署。2020。108 年度食品輸入管理暨輸入查驗統計年報。[<http://www.fda.gov.tw/TC/publicationsContent.aspx?id=134>]。
2. 總統府公報。2019。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08.06.12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9261 號令增訂公布。
3. 衛生福利部。2019。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108.06.10 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82002676 號令修正發布。
4. DAWE. 2021. Tests Applied to Risk Food.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import/goods/food/inspection-compliance/risk-food>].
5. DAWE. 2021. Tests Applied to Surveillance Food.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import/goods/food/inspection-compliance/tests-applied-to-surveillance-category-foods>].
6. DAWE. 2021. Imported Food Inspection Scheme. [<https://www.agriculture.gov.au/import/goods/food/inspection-compliance/inspection-scheme>].
7. MPI. 2021. Food Control Plans. [<https://www.mpi.govt.nz/food-business/running-a-food-business/food-control-plans>].
8. MPI. 2021. National Programmes. [<https://www.mpi.govt.nz/food-business/running-a-food-business/national-programmes-steps>].
9. USDA. Food Safety Assessments Tools. [<https://www.fsis.usda.gov/inspection/compliance-guidance/phis>].

10. FSIS. 2020. Import Guidance. [<https://www.fsis.usda.gov/inspection/import-export/import-guidance>].
11. FDA. 2019. Import Alerts. [<https://www.fda.gov/industry/actions-enforcement/import-alerts>].
12. 陳錦雄。2018。論美國食品輸入的「免驗查扣」制度。交大法學評論，3: 55-56。
13. Government of Canada. 2020. Inspection of imported meat products. [<https://inspection.canada.ca/importing-food-plants-or-animals/food-imports/food-specific-requirements/importing-meat-products/eng/1545799257612/1545799287057#iimp>].
14. Government of Canada. 2020. Requirements for the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Regulations. [<https://inspection.canada.ca/importing-food-plants-or-animals/food-imports/food-specific-requirements/importing-fish-and-shellfish/eng/1542814823126/1542814997653#a3>].
15.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7. Regulation (EU) 2017/62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rch 2017.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7R0625>].
16.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9.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2129 of 25 November 2019.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impl/2019/2129/oj].
17.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9.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1793 of 22 October 2019.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_impl/2019/1793/oj].
18. 廖姿婷、陳慶裕、陳家慧。2018。出國報告 106年參訪日本邊境查驗管理實務。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604565>]。
19. 貝君、劉環、李建軍、劉良等。2012。韓國進口食品監管制度介紹。中國標準化，430：49-52。[<https://wenku.baidu.com/view/ac88090df18583d0496459d9>]。
20. 范代志。2017。韓星二國輸入食品法規與制度初探。中科大學報暨教育與產學特刊，4(1)：145-164。
21. Dominic Chng. 2018. Inspection and Sampling of Imported Food. [<https://www.fda.gov.tw/tc/includes/GetFile.ashx?id=f636694892195435446>].
22. Harry Handley. 2016. The Guide to Thailand's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https://www.aseanbriefing.com/news/guide-thailands-import-export-procedures>].
23. 衛生福利部。2017。食藥戰情中心掌握食安風險 - 應用大數據建立預警制度。衛福季刊，13: 26-29。[<http://www.mohwpaper.tw/adv3/maz17/omz13.html>]。

Review on Border Inspection Management of Imported Food by Several Countries

CHIA-HUA HO, CHIAO-YANG HSU, CHING-YU CHEN, TSUNG-HSI WU,
HSU-YANG LIN AND FANG-MING LIU

Northern Center for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TFDA

ABSTRACT

The authority for inspection of imported food and the related products in Taiwan is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he most essential control measure to reduce the risks of non-compliant imported foods is border inspection management. Here we reviewed the border inspection management of Australia, New Zealand,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the European union, Japan, Korea, Singapore and Thailand, and concluded that risk management is the basis of inspection management, although there are individual inspection managements for each country. Our government also employed the risk management methods to classify imported foods into regular randomly-selected batch inspection, reinforced randomly-selected batch inspection, and batch-by-batch verification according to different risk, and continued to optimize the risk prediction mechanism. It can enhance more effective allocation of border management resources and thus the effectiveness of inspections, to ensure the compliance of imported food and protect the health of people.

Key words: border inspection, risk management, Inspection frequency, imported food inspection